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林宗銘

電 話：(04)37061703

電子郵件：e-1110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0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006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」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辦法1份，請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」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29日師大健衛字第1121035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健康促進特色活動，分享並展現其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，以達到經驗交流之目的，特辦理此活動。
- 三、詳細活動訊息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收件時間：請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比賽資料電子檔光碟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  - (二)收件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誠大樓5樓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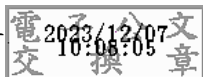


張鳳琴教授研究室江育姝助理、簡于心助理收。

四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江育姝助理或簡于心助理，(02)7749-1879、(02)7749-1710，hps.whc@hps.homes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